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曉瑩
電話：(02)2312-6357
傳真：(02)2312-6341

受文者：本會茶業改良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2035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辦理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署(局、場、所)向農民加強宣導，避免
違法僱用非法外來人士，以免遭受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移字第1120910201號函辦理，
併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辦理旨揭專案計畫，請貴署(局、場、所)向農
民加強宣導，無論是聘僱失聯移工、兼職工作之合法移工或
來臺觀光、探親者等協助農務，均屬違法情形，農民應避免
僱用以免受罰。
- 三、目前開放聘僱外籍移工之農業工作，包含海洋漁撈、屠宰、
外展農務、農糧、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，倘經營上述業別之
農民符合雇主資格規範，可輔導其聘僱合法外籍移工運用，
以緩解缺工情形。
- 四、另本會自106年起已於各區域成立農業人力團協助農務，隨
文檢附各縣市農業人力團資訊，農民若有人力需求，可藉由
農會等NGO團體協助或運用「農業缺工好幫手」App，透過
農業人力資源平臺，媒合合適人員至農場協助農務工作，改
善人力短缺問題。

正本：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
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試驗
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
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
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
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



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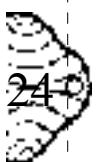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本會輔導處

電023-045311
交14:22:58章

裝



訂



線